

# 作邑自箴

四部叢刊續編史部

上海涵芬樓借  
常熟瞿氏鐵琴  
銅劍樓藏影鈔  
宋淳熙本影印

官箴書集成 作邑自箴

作邑自箴序

嘗謂子男之任實難其人漢之郎官出宰百里  
聖朝鼎新法度以遠官稱薦者錄之子濫縮銅章  
才微識隘何以承流宣化民社之重可不勉焉  
聞鄉老先生論爲政之要僅得一百三十餘說從  
而著成規矩述以勸戒又幾百有餘事釐爲十卷  
目之曰作邑自箴置之几案可以矜式政和丁酉  
秋七月李元弼持國待次廣陵書

作邑自箴卷第一

作邑自箴

忠少

正己

先生曰凡欲治人先須正己孔子曰其身正不令  
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臨事當無心無心則公有心則偏傳曰公生明偏  
生闇古語云長民有三莫一曰無事莫尋二曰有  
罪莫放三曰事多莫怕

爲政之要當須遠嫌疑罷張設廣聞見杜讒佞審  
情僞察弊病示信令省追呼戢人吏抑豪強拯孤  
危獎孝友

罪疑惟輕功疑惟重千古之明戒可不佩服乎者

處已必有餘裕清而通乃可以有容肅而和可以盡人之情也

謙和廉謹勤然不出此五字推而廣之則達矣寫下定狀則難乎先眾人之心以逆之也

或者曰公事如家事官物如己物豈有不集不惜者耶

乘酒方怒皆不宜書斷并決拷罪人

上官誤有沮駁公事不可謂理勝在我輒於應答之間失上下之分必曰任氣苞容然後謂之剛柔此則未敢聞也

筵會戒深夜仍不可併作

作邑自箴

二

忠少

民間田圃切忌獨游寺觀非有公幹或請謁無侶勿往

簽書筆墨綠私幹紙札廳上燈燭悉須自備待賓

茶湯仍須炭火之類多給

時新饋獻之物雖曰厚答之亦不可受至如同官

惠口味之屬醫人供納圓散豈可徑轉歸家其有

包苴者皆飭廳吏視過

筵會使妓弟須整肅罷即公人押歸其家稍晚即

給燭仍防不測

治家

虧物價不如多與錢多與錢不如少買物買於他

州縣尤妙燈心皂角須月置茸線染色計兩數收買不惟事簡兼更見用

勿放尼婦出入收生之婦事畢亦然

賣買出入錢物置都曆拘轄免涉瓜履

市買文曆須置兩本以防去失日責廳吏覆算於

繫頭後繫書委的依得見賣實直上色價例方可

簽押曆紙三十幅一給仍以私記印其縫

作木牌方尺餘寫告示或刻或金漆付市買隨身

以示行眾文在後

節級杖直揀插廳子之類令買已物及借與人幹

置其意安在不可不可

作邑自箴

三

蔣註

隨行衣籠中物置曆交付主管人遇有添減結轉過押

隨行差市買一名准備緩急買飲食之類亦置收

支錢曆緩急買物不必須尋行人但就近多支錢

收買無害此語題于曆首

同官骨肉過從多招謗議苟或沾親則無如之何

然亦不互數耳

香蕈鹽酒之類自有行人者不必於官務收買其

間有不得已於本務沽買者丁寧專匠於監官當

面兩平稱量押單子前來當廳再隔手稱量訖責

專匠領錢及無大帶過官物結罪文狀

外事不冝對家人輩論持恐生悔吝

常用斗秤丈尺之屬先依公較定封號責付庫子收掌應買物並委庫子當廳兩平稱量斗子仍告示供知委狀

處事

境內事皆欲預知子細須知冊子最為先務

才禮上便出勝十數要開處非鎮市曉諭無親戚門客秀才醫術道僧人力之類隨行仍牒管下官

監場務照會勝檢在後

舉人係與在縣公人親者難為接見預戒廳吏取知委狀謂不曾預薦者

作邑自箴

四 蔣詮

獄具并大小杖稱量如法用火印仍令秤子自書

姓名於其上以金漆漆定不能書則吏代之止令

花押火印用泥封鎖庫中

截自到任日應管錢物都數勒逐案開排結罪供

申開庫逐一合曆尾所管數目具狀自收

禁囚并知在門留人數及未結絕事逐案亦開項

供祈已上并押錄繫書

勸鄉司供出村分地形高平低下仍畫圖子三本

廳所燕息之處各張一本內一本連所供文狀入

架閣庫圖子以色牌子別之謂高以朱平以肉

君仍各鄉計逐色數目辨之以防旱易於檢視 檢旱以低

為先澇以高為先

官物當精視小人冝善待此言雖淺其旨頗深

人吏自以欺罔為心何嘗顧瑕玷官負十分關防

不免作過况寬假之耶稍見罪犯盡理施行文移

不可失錯雖無情弊三犯者勘責自置手簿籍記

公人小可罪愆累犯酌情行遣遍諭前日過失其

有以功補過者分明說諭

公人帶酒容最為不佳冝嚴戒之

通知條法大字楷書榜要開處曉告民庶鄉村粉

壁如法謄寫

作邑自箴

五 項忠甲

難結轉簿書往往因循拖下須逐案置版子具簿

曆名件開說日結旬結月結季結半年結之類請

押字以金漆漆過每日簽押先置書案上押訖勾

點了即洗去勾點墨 自然不敢拖空

年季月旬申之類寫圖二本張裏外坐隅應管錢

物亦然遇收文則揭貼

應簿書須用一樣好紙擇能書人真楷題面常切

愛護潔淨

公宇門窓什物花木之屬悉書于榜仍著籍同官

通簽押遇有倒損增添即時書鑿什物之屬仍題

號於其上可刻者刻之

置入門到廊曆應係赴縣送納錢物畫時抄上呈

押內入門曆門子抄轉收掌逐庫自來各有庫子處各自置曆其入門曆止用一道

所在官紙多不置櫃封鎖牛馬皮角之類或只廊上頓放深屬不便

去失架閣文字刑名不輕益當在意也

公事文移差失不許首改者若旋折換便是私罪第一不可

同官失和多因小人間謀此宜察也可詢即詢之切無置疑非意相干可以理遺古老云時下面赤過後得力真藥石言也

親故若非土居者不宜使之外住及縱令出入不

作邑自箴

六

項忠中

若以理遺之既去便須取索公人寺觀形勢戶有無乞托借借錢物之類

作邑自箴卷第一

作邑自箴卷第二

處事

聖節道場多不精專甚非臣子欽奉之道當責行首預先保明合用僧徒前期三日戒潔候道場畢方得出院若犯葷酒及六時行道者轉之類稍涉懈怠許人陳告仍不輟躬親點檢出榜寺門戒群小喧雜

傳舍亭館須世嚴潔橋梁道路尤宜修治卑下之地其有不可填疊者常令除去積水

空閑官屋舊有官負秀才居占切無起遺其間或有孤遺無所歸者若於條制有礙更須詳度

作邑自箴

七

牛智

渡船并買撲稅場多邀難過往至於官負秀才或被輕侮須嚴出榜示戒約內渡船只可載六七分已下火印水則

塞空窰踈墓林警寇之一端也

他州縣差人前來追賊會問之類不宜住滯枉費盤纏便生惡語

非緊切事差人下鄉奈搔擾何

差占白直人過數罪名頗重切經慮也縣門子之類須白直

諸色公人日逐衙喏所在皆置曆自書姓名不能則吏代之官負坐廳首先呈押不到者申糾謂之

卯曆此不可闕者

州府官貞到縣日一見之凌晨遣人吏往彼唱喏非惟人情周至亦所以奉州郡之禮也

架閣文字若自來不至齊整作知縣牒縣重行編排日輪手分貼司二名入庫置曆限與號數逐晚

結押

諸案架閣文字外封上題寫架閣人吏姓名花字

押應點數物書逐一以案卷勘對遠無漏落

上司帖牒逐司置一牌長尺許前刻曰某司帖牒

後貼紙一幅逐一自書了即勾押當掛目前

諸榜示責主管人領狀連入案不用者勾水毀抹訖未批元領狀後

作邑自箴

半智

押逐案置發引帖簿抄上所給日限令承差人批

領去日時

捉事人多不置簿拘轄只憑公案往往重疊支了

賞錢

大率詞訟須是當廳果決面諭罪名不爾即生枝

蔓其情輕法重於理可恕欲從輕科者便令當廳

勘狀若稍稽緩吏人受賂遂成枉法賦二十貫文

官貞例當衝替

允罪人兇狡難恕當行勘斷者盡勘出難容情理

穿入案歎

婚田曖昧者只勾近鄰近親人照證

買賣有契要而輒相昏賴者不必勾人捎行根治便見本情

差雇人馬船車作匠之類置簿輪轉逐名後多空

素紙批鑿差雇月日仍各給手把曆子對鑿作鑿人

之類

日逐廊下小可罪人造立匣拘其手男女異處自

不喧鬧

弓手手力置牌書單名親自輪撥批注優重緩急

合選擇驅使者曉諭合當人知仍置差使曆

差役合告示戶頭便於引內分明寫定某今差

充某投戍免動搖人戶仍出榜縣門空處

作邑自箴

項忠中

縣事多處詞狀限辰時前着到限已時前繳跋再

限之類限午時前仍置四大箱箱額釘牌子曰詞

狀曰着到日繳跋日再限過時收之如此則無積

下公事緊切者不在此限

形勢公事入禁晝時出榜立賞錢嚴責承勘司獄

不得出外仍告示門子知委獄中不可置圖厠止

用木桶早晚打併多是於出糞所在走失罪人

囚食須加意點檢不令減尅其見在獄糧等三數

日一點看米豆切不宜出剩

釘重囚枷四道禁二熟鐵二生厚牛皮須輕囚兩

道鐵葉各更用軟麻繩帶潤使之各長開三節於前後枷裏緊拘縛封

號

重囚以鐵索長八尺於一頭安鹿鐵鉞如大拇指大用砧槌欸曲鉞其一足以軟帛厚裹勿令磨擦候出禁以二小鐔車拽開其鉞須精熟好鐵庶屈伸不折

長枷於左閃末鑿竅可容三指每夜禁囚上匣了通以長鐵索貫之多以響鈴繫索上

禁囚枷杻釘葉攘索之類不輟躬親點檢

罪輕之人先令本案申舉未肯通吐實情判押訖方可枷禁若行拷訊亦先立判

牢獄牆壁門憲常切周視務要牢壯

作邑自箴

十

項忠甲

獄吏不期一呵酒暑月不設蚊幃

定牢用一牌具見禁人姓名書貼晚即呈覆如何

縋匣

禁囚令冬暖夏涼時與洗浴自少疾病冬月臨上匣時人與熱熟水一盃夏月旋汲水與喫

凡酒醉人當官無禮高聲未得枷吊打拷且押下申報差人看管候酒醒依法行遣

逐日輪貼書一名於案側執筆抄節所判出狀詞其判語則全錄

稅物見得色額須逐戶給單子細定折納數目印押訖責付甲頭責俵免得更來計會仍責鄉司委

無大計及漏落結罪文狀漏落者自甘陪填

境內無主丘菴常須檢察苟有墮損地主修飾在官地內者責幹當人寺院寄菴見有子孫在他州縣者行牒催令遷葬

交易牙人多是脫漏客放須召壯保三兩名及遞相結保籍定姓名各給木牌子隨身別之年七十已上者不得充仍出榜曉示客旅知委

折變稅賦要知折物貴賤無令貧下戶却折納貴物

夏秋稅差科纜下便榜逐村大字措書告示人戶除差甲頭外更不剗刷重疊差人下鄉切慮搔擾

作邑自箴

十一

牛智

才入中限即逐村簡徑出榜五七道指定日限勾人戶勘決

作邑自箴卷第二

作邑自箴卷第三

處事

耆鎮判狀事已了畢限十日繳連赴縣先取知委  
告示應在縣公人并耆鎮等九判狀帖引之類有  
朱印火急字者違限一日急字者違限兩日其餘  
違五日並勘決仍出榜發放司前二急字印子置書案上印誌旋

押花字

凡判索錢物狀量多寬寬與日限却須逐限要還  
及分數於狀上用印子文在後

告示寫狀鈔書鋪戶每名召土着人三名保識自  
來有行止不曾犯徒刑即不是吏人勒停配軍揀

作邑自箴

十二

項學中

放老疾不任科決及有蔭贖之人與本縣典史不  
是親戚勘會得實置簿并保人姓名籍定各用木  
牌書狀式并約束事件掛明首狀式納東仍給小  
木印印於所寫狀鈔諸般文字年月前卷文曰某坊  
居由寫狀鈔如違縣司約束指揮斷訖毀劈木牌  
人某入官押如違  
印子更不得開張書舖內有改業者仰費木牌印  
子赴官送納亦行毀棄他人不得冒名行使身死  
者妻男限十日送納  
應鎮耆莊宅牙人根括置籍各給手把曆遇有典  
賣田產即時抄上立契月日錢數逐旬具典賣數  
申縣乞催印契其曆半月一次赴縣過押

狡猾人戶多將田產寫立白契私約年限質賞錢  
物及至過限錢主將契投稅勘會之時業主却稱  
係准折債負此等不用深治但責限三五日還錢  
或過限還錢不足情願印契不爾無以杜絕情倖  
凡聞訟乞勾所爭人父母妻女之類照證意在搔  
擾切宜詳度不可一例追呼

公事已施行者不可却憑兩爭人情願不爭文狀  
踈放

凡告人罪犯事狀未明各須收禁雖得實情亦且  
本家知在候斷訖逐便

買賣牛馬之類所在鄉儀過却定錢便付買主牛

作邑自箴

十三

惠字

畜口約說水草三兩日方立契券若有疾病已過  
所約日限賣主不伏却煩官方與奪人有已交價  
錢未立契券已立契券未還價錢蓋不知律有正  
條律在雜須錄全條曉示牛馬牙人并諸鄉村知  
委免與詞訟  
一家田土典賣與數家為主者初出帳目之時務  
要速售大寫頃畝疆界買主為見價賤更不較計  
經隔年月互論侵占及至打量例各不足除契中  
立定硬界自合止依硬界外其界至不明先依年  
深契內頃畝標檢各於契背分明批蓋印押給付  
以絕後訟

和質民間動用帳設之類應副過往分明置曆收  
管候還日令供領狀并請質錢均均置曆輪當  
酒務沽賣不行以例動樂招邀若撲牌子之類便  
有賭博之弊非所宜也

諸色公人各子細供家狀一本置簿抄上狀式貼在後

司召主戶三人保有行止立籍

錢穀簿曆十日一次差鄉書手磨算朱書保明於

計頭後仍別供結罪狀入案逐司諸般錢物項置

都曆一處拘轄以防散失

凡弓手銀樣子逐箇子細秤盤仍印押

帖引在外多不繳納村落所謂出燒帖錢者是無

拘係也

作邑自箴

十四 惠中

典賣田產不畫時推收稅租經隔年月猝難理會  
鄉司重疊刷出拖欠人戶為撓不細

以好紙作一簿子應係上州等處送納錢物畫時抄

上常置几案限日繳納朱鈔并呈回文親自勾銷

廳上置一櫃凡已絕公事未暇封題入架閣庫者

鎖於其中以防去失

勘問罪人未可便行拷掠先安排下小杖子喝下

所拷數目欲行拷打却且權住更且子細問問待

其欲說不說持疑之際乘勢拷問若未盡本情又

且略住杖子再三盤詰嘗留杖子數目未要打盡

自然畏懼不敢抵諱

罪人犯狀明白倚賴兇頑累經綑拷未肯招承者

但晝夜不得令睡立在廳前不過三兩日便通本

情然須擇有心力獄子三五名專一看守不得稍

涉懈怠仍差節級不輟高聲提舉以防疎失

凡勘罪人切不可非理拗擄綑吊但吊起一足直

身今立已自難受

收禁罪人須逐牢差定獄子分明交與人數及緣

身有無疾病痕傷貴狀入案押獄節級狀後繫書

公事伺候勾于照人罪輕不當收禁者不必責付

鎖看知在但只出帖云押去勾某人限幾日同出

頭

作邑自箴

十五

將證

手分各置逐日工課曆子分受公事了即勾銷日

下實不能了者批鑿行遣因依呈押

取責逐者長所管鄉分圖子闊狹地里村分四至

開說某村有某寺觀廟宇古迹亭館酒坊河渡巡

舖屋舍客店等若干及耆長壯丁居止各要至縣

的確地里委無漏落詣實結罪狀連申置簿抄上

內寺觀廟亭館倒塌酒坊客店開閉仰即時申舉

以憑於簿內批鑿寺廟等依舊興修坊店復有人

開質亦仰申報

作邑自箴卷第三



作邑自箴卷第四

處事

判狀 執狀 詞狀 白紙

不押狀 申盜賊 檢屍 落丁

僧道勘憑 投契 折戶 報牛馬死

佃產 案後 贓罰 寄杖

收禁 知在 納錢 勘罪再限

申橋道亭館損壞 雜事

已上據多寡分闊狹雕印板如一幅紙大均為四幅或所在更有可添門類臨時裁入用薄板二片如其紙大逐日早貼所印紙在板兩面逐幅末後

作邑自箴

十六

牛智

旋落日押字置書案上一親自寫號件數內判狀詞狀指適上簿閑慢者略去餘合上簿者上訖對勾謂之公事單子逐日晚揭下連粘押縫以青夾紬袋子封收入宅次日取出相換粘綴不可散失十日一次封起事少以十字文為號家中以櫃封鎖事未了者檢舉行遣其紙以俵錢買任滿納與交代

詞狀入沓鋪在案上或上或下取看以防計會有首罪狀要在先也

揀拍經手官錢各認一色樣錢以彩色漆擦穿一文於辨頭為號仍供稱說某人認某年代錢以某

色漆擦用紙封題使姓名印子以防大陌

官負秀才家書並須置曆二道拘收發送注收者月日附某事應至某處發送者取幹當人收

罪人遮眼用熟青絹一方疊作四指闊連耳遮繫切不得以紙籠子罩蓋頭面耳中先塞以潤紙切不可透濕

付鎮者定奪婚田事於帖後連素紙十幅小事印縫仰兩爭并鄰保人寫於其上以防拆換

手分貼司之類所在優重不均蓋有說也但將諸案或輪出外鎮場務去處今來曹行恭議立定優重分數却將逐名行過案分具出優重比折輪差自無偏曲

作邑自箴

十七

項思中

允綳吊罪人直上大繩謂之定命繩罪人取力全在此繩須是多用好麻打造稍磨擦動即易去出外看謁先點獄中防守人封鎖獄外門仍別差節級監守令時復隔門提舉

刷湯枓和置曆輪差節級監督務要潔淨

獄中常要潔淨薦蓆之類一一整齊匣前置小牀子措起罪人脚跟令通氣脈遂無瘡腫

保牌多以爲末事盜發火起所係不輕宜一新之陳狀索錢除明有保人委的賣過物色違約不償自合嚴限催還於法不合監禁其餘假作賣物或稱借錢無利不必究見本情但只寬與日限若不

押狀送貧民緩急借貸

受納不阻滯人戶為上所納之物不必過當退換  
細銷上分明用棟子姓名印子打鈔用木牌子文  
曰得牌與鈔得鈔還牌

造五等簿將鄉書手耆戶長隔在三處不得相見  
各給印由于逐戶開坐家業却一處比照如有大  
段不同便是情弊仍須一年前出榜約束人戶各  
推令名下稅數着脚次年正月已後更不得旋來  
推割

俵和預買細銷錢多是詭名冒請以此出限不納  
有費行遣但於初俵錢時加意關防前期五七日

作邑自箴

文

須臾

告示耆戶長各正身至日出頭逐一識認請人是  
與不是戶頭仍實戶帖表照如無戶帖要去年納  
鈔呈驗若係初立戶鄉司保明雖有文帖鈔仍  
於甲帖後耆戶長委保印子長尺餘置案上親自  
於印於戶帖或去年納鈔後免重疊請去逐甲支錢合除官錢若干令  
甲頭自數在塔上庫子交數其逐貫細分庫子亦  
不得犯手令甲頭自俵

坊場課利寫圖常掛坐側

坊場錢若見今開沽只今本處耆長催納不必差  
人如或容縱拖墜先決耆長自然得足若係舊欠  
當廳令認每十日或半月一次納若干須管依限

賈納赴縣或就州納訖呈驗朱鈔亦不必差人監  
催待其一次違限不納便嚴監督頑猾者勒決銅  
身初認納時便丁寧說諭如法次第

差役不可倉猝先將等第簿今逐鄉抄出用朱書  
某年曾充某役曾不曾為事故未滿抵替今空閑  
實及幾年然後更將物力并稅簿點對子細方可  
依條定或同官可委即委之

起催稅賦和買諸般合納錢物等逐色置簿開逐  
管戶長催數并鄉司各置收分鈔曆子更抄都曆  
每場發到朱鈔先當廳點算都數抄上都曆訖方  
分上逐鄉曆子即時朱盤逐色簿細計數呈押然

作邑自箴

十九

專中

後勒鄉司就廳前銷入文簿次日早同官聚廳便  
要銷押朱脚

才欲起催稅賦先抄出一縣共若干戶長每一名  
戶長管催若干戶都若干貫石匹兩又逐一戶長  
各具所管戶口及都催稅賦數須先開戶頭所納  
大數編三十戶後通結計一都數以一冊子寫錄  
每一限只令算結催到見欠數親將比磨若催及  
都數則是正數已足其餘殘零可緩緩催之蓋無  
緣逐戶戶盡數得足其鄉書手惟要關留戶長磨  
稅及要戶戶盡足其弊不可舉也

木牌雜記事以備遺忘常置目前

亭館馬鋪船 開坐暨人坐 住上姓名雇

人馬船車則例其床榻倚卓薦蓆之類尤須留意

仍別釘小版牌咨白過往官負秀才 文在後

凡遭旱蝗水溢須早出榜示并狀式不可直候逼

限出榜有悞遠鄉披訴既預有四色牌子圖豈敢

妄來陳狀

廊下枷吊罪人用東西廊牌子施寫罪人姓名付

逐廊獄子專切看守人數多即添差弓手仍責定

節級或杖直不住點檢提舉

差夫役惣計家業錢均定遂無偏曲

夫隊未起前勾集隊頭逐人當面給畫一戒約指

揮一本 文在後

作邑自箴

十

惠中

作邑自箴卷第四

作邑自箴卷第五

規矩

前正已治家處事三說可以書紳廣其餘意立作規矩使人吏遵而行之以警不逮

知縣專行戒約如左

一早晨諸案簿書於兩廊各於箱內排備逐案

依資次轉上廳押司錄事過押

一簿書日結旬結之類並不得拖空仍同官簽

押令圓備

一簿書不得交互案分及地上頓放揉摺點洗

一簿書有差誤處先具狀申陳方得措改畫時

作邑自箴

五

牛智

用朱印 續添紙者畫時印縫亦用中狀 其狀印司連粘

准備緩急取索照使

一簿書遇非次取索點檢九失脚踏件不曾銷

押及一事以上失行罪逐案總三十押

或五事以上押錄同科

一簿書逐旬輪官點檢置曆一道具有無失錯

批上點官押訖次日同官聚廳典押執

曆呈覆通簽

一行違并已絕各限當日銷整簿書內已絕者

即時封印付架閣司入曆收係類聚呈

覆入庫

申狀并錢穀文字並不得指改

一公事文牒本案行訖更合關過別案者限畫時

一諸處取索急速文字當行典押等關留在縣連夜供報

一合要勅條并架閣文字照使並先具狀經官貪判押付主管人上簿訖方得借出依限催納入庫不得裹私借出

一續降并衝改條貫限畫時簽貼用印不得指改其合出榜曉示者限當日

一應行文字簽押用印圓備方得發出

作邑自箴

三五

牛智

一司房中見行文字常切籤號齊整準備官負

不測親到司房點檢如有毀棄無用故紙亦須成卷收頓不得將出及不得與要用文字交雜

一提轉并應係到縣官負有告示先到或探聞將欲前來仰典押畫時寫用呈押遍指揮合點去處取知委狀仍關報前程及鄰近縣鎮

一押錄已下各置對讀印子文曰對讀此姓名押字分明

印於文牒年月前申狀止印案檢其申狀年月前用真楷書到發日時內申狀

狀年月前用真楷書到發日時內申狀

押錄同對讀於狀檢上用印子

一未絕事常切檢舉行違不得無故稽遲押錄不住點檢如違押錄同罪

一領詞狀着到及勘斷公事廳子典押等非呼喚不得上廳

一吏人不得輒出縣衙門如有事故請暫假不經宿者取覆請牌子具事目執付門子放出仰門子即時前來報覆如判得假狀即執付主假故簿人吏書在假日時

官負押訖方得前去至叅假日亦須書鑿日時官押以憑久遠照會該與不該

作邑自箴

三五

惠中

行遣公事 有主管公人并獄子准此

一非吏人不得輒入司房雖是吏人無事不得交互案分

一諸色公人男女家人之類不得入縣衙門若送飲食之類許暫到司房便出

一於官負秀才處整會事理不得亂入名邀言詞仍先呈草檢

一官負整會事並瀆行牒不得以引帖告示非官負申者止行引告示幹當人

一別州縣鎮追會公事之類一如本縣事施倉庫牢獄主典不輟照管稍有損動火急

乞修整每有雨雪取覆開倉庫恐有疎漏

典賣田產據推收狀鄉司畫時當廳整簿呈

押

人戶諸雜拖欠課利等官負指揮令引催

促者於引帖內分明聲說只交付朱鈔

前來對簿勾銷不得亂勾人赴縣

領狀連入案

領狀連入案

一催到諸般錢物計會門子上門曆訖仰直廳

獄子將到頭先令主典抄上簿曆候公

作邑自蔽

三五

惠中

事稀少與文帖一處呈押

一諸案未了事件不得重疊出引帖發出除條

限舉催外餘並半月一次剗刷發引簿

具出引帖名件勾元受引帖人出頭取

指揮

押錄分定帳狀之類舉催

一諸案着到公事依先後取狀內急切者臨時

取指揮

一公事入縣門門子不得阻節或有酒醉并心

恙之人及持棒杖之類投衙即不得放

入先來報覆不得縛打

諸案并鄉司有未了公事文書等或程限已

逼各不得請假其日生公事無故不了

糾怠慢之罪勒上宿結絕

應係官文書不得將歸私家

諸處帖牒並當廳呈覆開拆

上司判狀帖牒等整頭付還案分受訖除元

有日限外並於前面粘白紙一小片即

略朱書事目呈覆請限行遣

略朱書事目呈覆請限行遣

報應結絕如合出追會者臨時別乞限

錢庫常切排塚齊整與曆尾庫經相照仍常

作邑自蔽

三五

項忠

寫空頭門牌以備官負不期到來點檢

罪人有案後監納贓賞錢之類並先附文簿

簽押訖方得領過斷遣

應諸處申解捉到公事本案當廳取狀係甚

人下手捕獲簽押入案

知縣上州或出外回縣諸案曾承受過條貫

并諸處文牒及已斷未了公事逐一具

節目呈覆押錄點檢繫書

應係錢穀鈔合用縣印者鋪在書案上當官

負面前使印

一禁囚先責鑿人狀具有無瘡病當廳着枷

罪人未吐實情先湏立判同官通簽訖方行

拷訊司獄不對官負擅自拷訊者許諸色人陳告當行勘決

禁囚瘡病當手鑿入置曆注疾狀逐日具增

減分數呈押不管失所

逐案承勘罪人并取狀之類並立於行廊階

下不得入司房中暑熱雨雪廳於廊上立

禁囚枷上姓名大字真書三五日一易務要

分明

應禁勘罪人仰本案取覆立賞出榜

獄中上榜條貫仰主典常切讀示令獄子知

委

作邑自箴

二十六

項忠

獄中禁繫數多或有徒已上囚其獄子不得

請假有急切事故者典押節級保明

獄中早晨報平安訖仰主典將獄外門即時

下鎖有合牽拽出罪人旋行取覆白下

細吊罪人遇官負下廳或出外看臨仰看守獄子等取覆押入牢內

在禁公事勾追千照人未到稍遠引內日限

仰主典稟覆

合解州罪人別無追會仰主典請限結解

見禁未斷公事并差役未定如有人撰造語

言起動人戶者許諸色人陳告

在禁罪人并勾到在縣人雖些小疾患或故

疾發動仰監管人即時申報委鑿人看  
理禁囚夜間不安亦畫時轉報

送罪人飲食仰門子畫時轉與當廳獄子立

便點檢呈覆方得給付不得用磁器銅

鐵家事及不得用筋止得用木匙

不係獄中防守人不得輒入獄中

遇取禁重囚仰押獄節級取覆添人防守

棒杖尖物刃器磁器金銀錢酒不得將帶入

獄中

禁囚家屬送到衣被等物置曆抄上仰門子

先押來當廳上曆呈押訖方得轉入獄

作邑自箴

三十五

齊登

中其給出者責領狀附案仍批銷文曆

其管押獄節級專掌

未用枷繩棒之類不得安頓在有罪人牢

房中

上宿手分鑿人等並湏未上燈齊足

典押諸色公人等被差或隨官負出外歸縣

並須畫時公叅不得托故因循在外

年終帳狀限次年正月二十日半年帳狀限

次半年五月十五日每季帳狀限次季

孟月初十日月帳狀限次月初五日旬

申帳狀限次旬二日夏秋稅管額帳當

年五月一日納畢單狀稅滿限四十日  
並要申發訖呈檢

一承受引帖人允勾追兩人已上須約定時日  
齊集出頭即不得先後勾呼却於所在

關留枉費盤纏及妨營運文引上印火  
息字及引內  
指定今逐地勾追赴縣者即不  
須快齊足徑仰先到者出頭

一差人詣鎮耆長等處取責人戶文狀須是呼  
集鄰保對眾供寫或不能書字須令代

寫人對眾讀示親押花字其代寫人及  
鄰保亦須繫書以為照證

一退狀置曆拘收委直日手分封題別置櫃封鎖  
作邑自箴  
壬八  
蔣登

一諸色公人見寄居或過往官貢秀才不得慢  
易無禮

一諸色公人敢帶酒容及將酒入縣衙門並當  
從重科斷

一刷湯枷杻置曆輪差節級監管須要潔淨  
不得將罪人擅便拘擄苦虐細吊

一罪人疾患畫時牒官取贖口詞便輪鑿人守  
宿日申加減狀仍置曆通押同官

一應係獄中守宿人係是罪人親戚仰畫時自  
陳權行抵替

作邑自箴卷第五

作邑自箴卷第六

勸諭民庶鎮中并非外鎮步逐鄉村  
小字刊板遇有者宿  
到縣給與今廢也庶民庶如後

一耆宿常切教誨卑幼及誘諭鄰里眷屬等孝  
順父母友愛兄弟和睦親知切勿耽酒

賭錢非理作事  
父母教訓子孫當揀擇業次稍有性格者自

幼便令親近好人讀書應舉忽爾及第  
光榮一鄉信知詩書之貴也不能讀書

便學為農農者質朴悠久治身之本也  
作邑自箴  
壬九  
覃學

一農工商販各務勤儉不得因循破蕩家產上  
失父母甘旨下闕妻男衣食一失思慮

猝難拯救  
一少長相逢雖非親識各存禮兒如有後生未

甚歷事或得耆宿苦口相勸乃是至誠  
相愛切須聽受仍加遜謝不得輒生嫌

恨  
一大小要妻要正家道或嫌嫁裝微薄親家不

和婦人年高男子年小有亂婚姻之理  
但得夫婦年齒相當不必論綠房之多

少也

一 兇悍之人好習武藝收藏兵器非惟條法不

輕或恃賴些小能解誇逞強梁因而結

集便成殺奪遂置極刑小或流配雖有

至親救汝無計宜三思而戒之

一 頑民處詐不思敗露若於私下欺詐良善事

小不欲理會便為得路到官根究立見

本情汝宜省己以務誠實

一 所在多有無圖之輩并得替公人之類或規

求財物或誇逞兇狡教唆良民論訴不

干已事或借詞寫狀煩亂公私縣司不

往察探追捉到官必無輕恕

作邑自箴

手

項帶

一 民間居止只隔離壁語音相聞不得輒出穢

言以妨鄰舍父子兄弟同坐或來陳訴

必定從重科斷其在街市穢語仰地分

幹當人指約稍有不伏收領赴官

一 犯放火殺人作賊賭錢侮慢尊長欺壓良善

斫害人牛馬剛剝人林木恐嚇人財物

等罪不惟條法不輕若到縣司必定嚴

行禁勘

一 自來景蹟頑惡載在文簿之人如肯改悔不

作前非却服業次願為良民者仰經縣

自陳待憑勘會所犯後來行止當議除

落頑惡姓名

一 浮浪及行止不明或憑恃頑惡出不遜言語

欺陵街巷非理攪擾乞托為活等人仰

鄰保眾共起遣出離縣界如不伏起遣

密來告官當議依法施行

一 民間多作社會俗謂之保田蠶人口求福禳

災而已或更率斂錢物造作器用之類

獻送寺廟動是月十日有妨經營其間

貧下人戶多是典剝取債方可應副又

以畏懼神明不敢違眾或是爭氣強湏

入會愚民無知求福者未必得福禳災

作邑自箴

三

糞

者未必無災汝輩但孝順和睦省事長

法不作社會獻送自然天神祐助家道

吉昌汝若不孝不睦非理作事雖日日

求神禱佛亦不免災禍也

一 夏秋稅賦并預買匹帛及合納錢物諸般欠

賁等纔見縣司起催切依榜上日限便

趁有物之際送納了足不得却將錢與

戶長甲頭承催之人拖延過時直至勾

追枉遭刑責其合納錢物終要輸官何

綠蠲免

一 誤放牛馬之類踐食田苗或蓋屋築墻偶侵



疆界地主未得經官陳訴先且以理咨問犯人犯人便湏謝過陪備退還若不伏便仰告官罪必有歸

一凡有賊發火起仰鄰保立便遞相叫喚急疾救應不湏等候勾追却致誤事若官司

點檢或保眾首說有不到之人其牌子頭并地分幹當人一例勘決

鎮市鄉村有行止不明無圖運作過之人并開櫃坊沽賣私酒之家仰地分幹當人

或鄰保密來告官若或隱情因事彰露被別保人戶告發其鄰保及幹當人的

不容恕

作邑自箴

三十一

終

諸色行鋪不得輒將人戶寄付并修整及漆

練物色之類解賣其知情收解承買之人亦當嚴斷

有田園之人切湏時復躬親照管明立界至

耕種及時斷賃如約佃客誠實湏加饒潤

佃戶勤強便足衣食全藉主家照顧不得偷

瞞地利作事誠信湏曉尊卑莫與主家爭氣邀勒主人待要移起被人窺見所

為便是養家之道

放債人戶切湏饒潤取債之人輕立利息寬約日限即不得計套貧民虛裝債錢質

當田產及強牽牛畜硬奪衣物動用之類準折欠錢其欠債人戶亦不得昏賴

失信湏防後來闕乏全藉債主緩急接濟

凡作營運務要久長取利豈可便要成立家

資切不可貨賣假偽物色及用私斗秤尺大收小出剝刻貧民却將錢財非理

破使惡積禍生汝宜前悔

應陳狀理會事其見行未絕者緣新官到已

作邑自箴

三十二

書

自剗刷催促外切慮人戶為見新舊官交替之際再將已經縣司理斷事煩紊

官方並仰陳狀人於狀內分明聲說今來所理會事即未曾經本縣理斷如後

異同甘罪不詞

應人戶自執去判狀湏是付耆長正身仍取批收憑由收掌

應寫狀鈔之人縣司已籍定姓名各給木牌

於門首張掛并有官押印子於鈔上印

號仰人戶子細詢問即不得令無木牌印子人書寫狀鈔之類如人戶自能書

印子人書寫狀鈔之類如人戶自能書

寫即於狀鈔上稱說係某親書並湏  
措書寫

狀式

某鄉某村耆長某人者分第幾等人戶  
姓某見住處至縣衙幾里

戶所論人係某鄉村居住至縣衙幾里

右某年若干在身有無疾蔭

及有無 今為某事伏乞縣司施行謹狀

年月 日姓某押狀

應籍定寫狀鈔書鋪戶不得為見縣司指揮

不係籍人不得書寫狀鈔却致邀難人

作邑自箴

三五

憲

戶多要錢物如察探得知必定開落姓

名

應百姓年七十或篤疾及有孕婦人並不得

為狀頭

應係州城下居住人戶不得詣縣中陳狀

項惟衙新  
縣可用

應官私債負今並寬給日限還納不得更似

日前故作拖延

右各知委 年月 日

作邑自箴卷第六

作邑自箴卷第七

勝耆壯

知縣約束耆壯如後

一耆長各置承受簿一面壯丁置脚曆一道九

承受諸般判狀帖引等及交付與壯丁

繳跋文字並將簿曆對行批鑿內有耆

長親自赴縣繳跋者逐案批收各湏將

簿曆隨身準備取索點檢

本耆差壯丁解送公事於狀內填寫日時其

狀指角實封用木戲子發來

一申解公事只得於狀內略說事情即不得一

作邑自箴

三五

牛督

面取責夾細文狀及不得枝蔓亂勾人

戶前來如鬪打傷損者各指要切照證

之人仍不得過二人解押赴縣

耆長只得管幹鬪打賊盜煙火橋道等公事

臨時更換係開坐

一承受人戶執去判狀給與憑由

一當切修治道路橋梁及去除積水不得阻滯

人馬往來

一臨近道路坑壑勒地主填壘不管損陷人馬

近路井口勒令用磚石砌甃窄小不可下人

土井用磚石砌甃不得者止用簾大枋

木作井口架於其上並各以欄干遮護

道路有疾病無養之人立便擡昇責付就近

客店店戶暨人如法省承用藥治療具

病狀當日申縣候較損日將領赴縣出

頭其店戶暨人當議支與錢物

里挨粉壁及榜示常切照管不得稍有損壞

空窰常須填塞墓林有叢密者告報墓行剽

令稍疎恐藏賊盜

一 年少無殘疾男子或在鄉村求乞者轉押出

縣界

一 稱縣中官負親識於鄉村起動人戶寺觀仰

作邑自箴

三六

牛智

速來報覆以憑依法施行

一 田野間或有蝗蟲之類損壞苗稼仰畫時申

縣仍一面呼集保眾打撲

受縣帖勾人九兩名已上須約定日時同共

出頭即不得先後勾追於所在關留

妨農業

取責人戶文狀須是呼集鄰保對眾供寫或

不能書字令代寫人對眾讀示令親押

花字勒代寫人并鄰保繫書照證

帖引上有火急字者違限一日急字者違限

兩日其餘三日事不了勘決若於限內

實不能了者具因依疾速申來當議量

展日限輒敢妄乞展限者罪不輕恕

一 地分無主丘墳常切照管不得令人侵耕損

動

店舍內有官負秀才商旅宿泊嚴切指揮鄰

保夜間巡喝不管稍有疎虞

縣司行去公事須是用心幹當但如自己緊

切事幹辦自然速了若或慢易必定勘

一 者壯解押公事並須正身

右仰知悉 年月 日

作邑自箴

三七

牛智

榜客店戶

知縣約束客店戶如後

逐店常切洒掃頭房三兩處并新淨薦蓆之

類祇候官負秀才安下

一 官負秀才到店安下不得喧鬧無禮

客旅安泊多日頗涉疑慮及非理使錢不着

次第或行止不明之人仰密來告官或

就近報知捕盜官負

客旅不安不得起遣仰立便告報者壯喚就

近暨人看理限當日內具病狀申縣照

會如或者壯於道路間擡昇病人於店

中安泊亦須如法照顧不管失所候較  
損日同者壯將領赴縣出頭以憑支給  
錢物與店戶暨人等

一客旅出賣物色仰子細說諭止可令係籍有  
牌子牙人交易若或未曾說諭商旅只  
令不係有牌子牙人交易以致脫漏錢  
物及拖延稽滯其店戶當行嚴斷

一說諭客旅凡出賣係稅行貨仰先赴務印稅  
訖方得出賣以防無圖之輩恐嚇錢物  
況本務饒潤所納稅錢

作邑自箴

三十八

牛

一說諭客旅不得信憑牙人說作高擡價錢賒  
賣物色前去拖墜不還不若減價見錢  
交易如是又例賒買者須立壯保分明  
邊約

右仰知委 年月 日

纔禮上勝無親戚門客等隨行

知縣事勝

勘會今日日到任並無親戚井門客秀才及  
暨術僧道人力之類隨行竊慮有妄作上件  
名目之人在外作過須至曉示者

右出勝某處如有妄作上件名目之人起動人戶  
并寺觀行銷公人等仰諸色人收捉赴官以憑盡

理根勘施行各令知委

年月 日

作邑自箴卷第七

作邑自箴

三十九

作邑自箴卷第八

寫狀鈔書鋪戶約束

某縣 今籍定書鋪戶某人許令書寫狀鈔諸般

文字具約束下項

一詞狀前未書事目

一狀鈔中緊切處不得措改

一據人戶到鋪寫狀先須子細審問不得添借

語言多入閑辭及論訴不干已事苦實

有合訴之事須是分明措定某人行打

或某人毀罵之類即不得稱疑及虛立

證見妄攀人父母妻女赴官意在凌辱

作邑自箴

甲

丙

若勘見本情其寫狀人亦行勾勘

一不得為見不係籍人不得書寫狀鈔筆便輒

邀勒人戶多要錢物方肯書寫如縣司

察探得知必行根治

一已有判狀或文帖勾追對會事理并已認還

錢未了再押出頭並不得寫狀却來煩

紊官方如有詞說但隨着到當官分析

一百姓年七十或篤疾及有孕婦人並不得為

狀頭

狀式

某鄉某村耆長某人耆分第幾等人戶姓某見

住處去縣衙幾里

人係某鄉村居住至縣衙幾里

右某年若干在身有無疾蔭婦人即云有無

今為某事伏乞縣司施行謹狀

年月 日姓某押狀

應係狀鈔之類並要真措書寫將給去木

子分明印於年月前其狀內干錢數數

目并闢打月日並作大字謂一作壹之類

右給榜付某人切在依稟如違前項指揮必定

勘決毀劈木礙子更不得書寫文字的不虛示

年月 日

作邑自箴

甲

夏秋稅起催先出此榜勾者長當縣丁單

知縣事榜

訪聞人戶自來遞相做恂不依限送納稅賦

唯務行用錢物與催稅之人以此因循遂遭

刑責以至枷項監催方得了足蓋是愚民全

無識慮瀆至告示者

右仰諸鄉村通曉父老詳認今來告示互相講勸

愚頑之人若將重疊行用與催稅人錢物不如趁

有物之際相添及早納足戶下稅物不唯公私省

力亦免人戶狂遭刑責又緣稅物終須要納若候

官中勾追已是過時猝難辦集轉見費力縣司今

來除給帖付戶長外更不別差人下鄉催促恐生  
搔擾若有妄作縣司催稅之人起動人戶仰收領  
赴縣以憑嚴斷其遞年頑猾欠稅人戶已抄出姓  
名如入中限輸納未足先次勾決枷項監納的不  
虛行曉示 年月 日

稅到中限便出此榜 小作印板印給者  
長每村三兩道

知縣事榜

勘會先行告示更不差人下鄉催稅恐生搔  
擾今來已及中限全未見大段納及分數須  
至別有告示者

右散行告示鄉村人戶仰火急前來了納戶下稅

作邑自箴 聖三 蔣登

物縣司已指定某月某日先勾第一等至第三等  
欠戶勘決其第四等第五等欠戶於某月某日勾  
追施行的不虛示 年月 日

牙人付身牌約束

某縣某色牙人某人付身牌開坐縣司約束如後

不得將未經印稅物貨交易

買賣主當面自成交易者牙人不得阻障

不得高擡價例除賣物貨拖延留滯客旅如

是自來體例除作限錢者須分明立約

多召壯保不替引惹詞訟

右給付某人遇有客旅欲作交易先將此牌讀示

官 押 公人家狀式

某人鄉貫係第幾等戶 三代 近代開說 并年甲 亦在亦具年甲

其年幾在身有無疾患別有無替蔭親戚

親兄弟幾人 某作甚業次如一人已上各開說

妻某氏係某人女

男幾人 亦依兄弟開說

女幾人 長嫁某人已次亦開說

某於某年月日投充某役或投充半分某年

月日行甚案實及若干月日替罷見行

作邑自箴 聖三 惠字

甚案

有無功過

祖父母父母曾未遷葬

右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深罪不詞謹狀

年月 日

書市買牌

知縣廳

本廳收買諸般物色並是先支上等實直見

賣價錢者

右印行人驗認牌上書押先於市買處交取上等

實直見賣價錢方得供物其市買輒敢支中下等

錢及於牌外妄有取索除荷立便赴本廳出頭

驛會亭館馬鋪咨白小版牌

某拜聞過往官員秀才如到此歇泊什物闕少掃洒不至潔淨或看管人不在本處祇候切望垂示當依理行遺具位某拜聞

作邑自箴卷第八

作邑自箴

四書

作邑自箴卷第九

判狀印板其板並於後面落日押字用此以青布袋子封押付直日手分掌

推稅

本保取承認狀仍勒贖契帖赴縣限日

折戶

本耆勘會有無祖父母父母在堂如祖父母父母已死即今孝服滿與未滿及有無諸般違礙如無祖父母父母及孝服已滿別無諸般違礙即許均分各贖分帳赴縣仍取隣保結罪狀申限日

落丁

本保勘會的實身死年月日取隣保結罪狀申限日

作邑自箴

四書

項章

佃產

本保打量畝步四至勘會甚年月日產主身死有無承分之人即今何人為主與下狀人同赴縣限日

索錢物小印子約如手掌大印於年月日前後空處蓋狀後自有筆判

今據所索錢物寬給日限湏是依限還納如更拖延必定勘決

勸諭榜

與成民庶勝大率相似或不能刻版止用佳紙精札每鄉并寺觀張一本

余忝命來長是邑第愧無以及民朝廷法令明白頒告郡縣欲納民於厚守今職在宣化今採擬風俗之疵者直書勸言聞諸鄉黨  
一農情則地利薄而衣食不足既失思慮致夫

身為竊盜陷於罪辱者多矣農者生之本也但勤於耕種自然豐足不求於人邑人修學者少蓋有可學之材而棄之不救也大率愚民以經營財利為先不知有詩書之貴宜擇其子弟有性格者使之就學爾之門第光榮可待

一父能教子不能擇其業而教之為商販者不如為工巧商販者食其財而財有盡工巧者食其藝而藝無窮也教子為工又如為農工巧浮偽而農專朴也

一所在作社會祈神禱佛多端率歛或為奇巧

作邑自箴

聖六

忠

之物貢獻寺廟動經旬月奔走失業甚則傷財破產意在求福禳災而已因會喧競返遭刑貴者往往有之求福未必得福禳災未必無災神佛正直世乃欽重豈利兇惡之徒供獻便增福祥吉人不能供獻輒貽災禍此乃愚下之民不能思慮為人替惑又以眾喜成俗爭氣相高以不隨眾為耻鄉風習慣不聞至言終未開悟爾輩但心行慈孝自然享福不作非理便是禳災

一先聖有言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庶人之孝也

大率愚民不根義理恣縱其性懶惰則廢業疎散則耽酒貪奪則賭博爭氣則鬪訟恃強則相擊皆不能謹身之過也身既不謹則費用無節財產破散日用不足由此冒犯鹽酒之禁以至屠牛鑄錢劫掠為事一陷深刑追悔何及汝宜念父母之恩厚重難報謹身節用自然家道吉昌

一兄弟恩義不輕或有父母在堂已各居止或異財本父母既云則爭分而興怨此乃不顧廉耻貪利忘義者也汝宜三省之

作邑自箴

聖七

將

一小人娶妻則論財以至於失懽此無恩義者也婦年長而夫勿弗合婚姻之理而家道不正夫婦家道之本不可不正也

一頑民以欺詐為心不顧敗露之禍冒耕田土侵占地界藏家財以瞞骨肉寄產業以避差僞撰造語言扇搖人眾虛裝詞訟煩紊官方不唯禍速其身亦為子孫之患汝宜省己以務誠實

一民有兇悍而好習武藝者收藏兵器結集殺奪便置極刑小或流配父母妻子相隨滿獄救汝不能此常聞也宜鑒戒之



一豪橫兼并之家放債倍取利息略無厭足又於斗秤之間大取小出刻剝貧民取其膏血以為歌舞飲博之用婚姻喪葬奢借過度惡積貫盈災禍連至汝宜前思無致後悔也

推茲過惡民庶易習而難改縣令欲教之不能家至戶到惟汝眾者宿委曲諭之於鄰里親知使祇縣令之言無忽

月日具位押

戒約夫隊頭

知縣事今戒約夫隊頭某人如後

作邑自箴

四八

非詮

一不得飲掠夫眾錢物

一點檢合用動使之類各須如法齊足

一揀擇雇召人夫如有疾病老弱之人押出頭

呈驗

一土墓兒面闊一尺五寸底闊八寸深七寸仍

須壯實 擔索須新麻囊打

一嚴切指納夫眾不得喫酒賭錢及作非違并

喧鬧爭打

一夫眾雖未到工役處亦須於寨內止宿

一夫眾有不安者晝時具姓名申乞醫療

一常切點檢火長如法做造飯食不得令減刻

米麵之類私糶賣  
一部轄人夫不得驀越 謂如第二隊不工役處  
出寨歸寨亦依次第

一逢見別縣人夫放今先行不得作鬧

一經過州縣鎮市更須齊整不得喧鬧

一做罷飯食便令打滅火燭 夜間仍不得留燈

一工役處分得地料須管飽及元拋丈尺

右畫一約束在前仰隊頭某人依應遵守如稍有

違必定依理施行年月日具位 押

作邑自箴卷第九

作邑自箴

四九

忠

作邑自箴拾遺第十

登途須知

必用之物未行前點

茶藥勿同籠篋

藥氣酷烈無近衣服

硬物置在篋筒者厚

兩具常隨身

籠篋不能禦兩者預

編擔繩攀切須牢壯

乘驛馬者不可枉路

罕開籠篋既鎖加封仍

初程惜人馬力

籠篋夜悉封鎖仍繫定

投宿先顧屋壁敵損并視

閉門先周視

停燈宜僻左

出語避嫌

早行勿憑雞聲

向晚少飲酒

犯寒不宜早洗面食後

早行擇侶仍居其後

飲食先以銀鋪之類

作邑自箴

壬子

惠忠

一物

其縫

以防緩急

後床下及僻處

所至詢風土飲啖之宜

凡居湏隘出入湏快便

入驛舍有後至官高或口眾者讓與佳處

寓官私舍屋戒賊花木及題毀窓壁

遭大電如跨馬則卸鞍轡頂戴而坐庶免損傷

胃熱以冷水洗面則生瘡瘰

家有孕者所在詢收生之婦

非親非舊特見顧者察之

或有問某人所為所在雖知勿告慮其罔測

僕使有過默記之切勿訶責或可遣即遣之

作邑自箴

壬子

中智

非相知人書信不可附行

緩急要用之物號記其處

上渡船後或人多宜作番次過之

騎馬過水當緩其轡仍不可視水若視水則目眩

不可坐視馬鬃為上

河凍湏踏冰過不唯不可乘馬仍自携一五七尺

以上麈棒未舉步先叩冰厚薄或誤踏

冰透急橫捧礙之遂免墜下

大小車行帶斧鑿盤鑿以防急用江州車仍帶准

備耳子更湏附繩擔三五副以備般剝

暑月湏携臘茶大蒜黃臘烏梅白礬川椒荊芥礱

黃等行至如薄綿衣披亦不可關葱白寸切四時皆可携以備乏水飲也方在後中暈已不省人事者與冷水喫即死但且急去衣

服令仰卧頭高以日中熱沙土或溫溫爐竈中灰壅之復以稍熱湯蘸手巾熨腹脇間良久甦醒尤不宜便與冷物喫

凍死者以藁薦或氈褥捲定使人衣之時時開首

若漸活即與溫粥飲不可與熱飲食至

如踏雪足凍止以冷水洗濯若用熱湯

或喫熱物其指徑落矣切戒之

驚怖死者以溫酒一兩杯灌之即活

作邑自箴

五十一

牛智

冒熱行常嚼黃蠟一塊如粟子大不住嚥津遂免

中暑臘茶亦佳

魘不省者移動卧處些子徐徐喚之即省夜間魘

者元有燈即存燈元無燈切不可燈照

欲驟馬不嘶鳴者以鹽擦口唇或以埤石墜尾

渴無水飲者爛嚼生葱一寸可抵二升水力

奔走極渴咽乾燂者呷少麻油即解每呷止可半

茶脚許過則為害矣此為乏水而設也

纔覺傷暑微煖好酒引三五杯涼處睡便愈

備急藥方

凡中蠱毒或不能語或頭痛心悲切或嘔血但嚼

大豆香甜者急刺雄雞冠取血半盞許酒調下立解

中百藥毒者取五倍子爛嚼溫水下為末調亦佳

腫涎馬汗入瘡以烏梅白礬各一兩許槌碎以水

一大椀同煎十數沸淋洗肛道至瘡口

良父再洗

又方以頭上垢膩和壁土貼瘡口上

湯火傷以濃酒脚調黃丹塗日三五次

手指誤入門鉅缺子內取不出以熱醋淋之皮皴

即出

又方以熱灰汁淋之

作邑自箴

五十二

項常

塵沙入眼中以尖筆點濃好墨抹睛上下即止

纔覺中暑爛嚼大蒜一兩辦新水送下

心脾痛以良薑并餅爐中黑燂等分為細末醋湯

調下一錢

暴吃逆但閉氣良久愈

魚骨之類鯁喉中但至心默念云五順東流三遍

急呷水或羹湯嚥之立下若為他人即

念七遍入水中令呷亦効

一寸

薺 去皮 大烏梅

呵子 各一箇

一升同煎半升熱服

已成瀉渴或暴瀉宜以三寶丹治之

生 牡礪炭火燒 生硫黃以柳木槌研極細

已上等分為末用生薑自然汁煮麵糊和元如梧

桐子大空心鹽湯吞下二十元止瀉米飲下

打撲傷折

川椒 芍藥 牛膝 自然銅

當歸 金毛狗脊 木鱉子去皮

已上七味等分為末每一兩白麵一兩拌勻以童

子小便調稀稠得所用軟紙數重攤藥在上裹縛

損處每七日一易覺乾以溫小便潤之

作邑自箴 五古 晉 晉 晉

蜈蚣蛇蝎等傷以鬼蓋傳之切不可近口鬼蓋地

又名朝 生薑味

又方以生鐵於石上磨水取漿塗之

漆瘡用桂末以雞子清調以雞翎子掃日三兩次

又方煮菘菜湯洗妙

作邑自箴卷第十

淳熙己亥中元

浙西提刑司刊

跋

是書見於直齋書錄解題及明文淵閣世善堂兩書目常熟陳子準依宋本傳錄繼入於鐵琴銅劍樓卷首有李元弼自序作於廣陵時為政和丁酉是本卷末有淳熙己亥中元浙西提刑司刊二行距成書時已六十餘年是必當時重視茲書可為牧令圭臬故由官署覆刻俾膺民社者有所取法也篇中於刑獄賦稅戶口田土買賣官物約束者壯諸事紀述特詳可以考見當時社會情狀且為北宋人著述又四庫所未收故特印行俾免溼沒海鹽張元濟

邑跋

一